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記錄的用途，並不構成邀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發售。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1）

公開發售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的基準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2007年6月5日訂立包銷協議以實施公開發售。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發行不少於428,483,980股發售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3.86億元（未扣除開支）（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沒有發售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其作出承諾的日期時，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分別由他們實益擁有。根據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他們將認購合共182,221,772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發售股份（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配發的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及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佈下文「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中所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07年6月18日。股份將於2007年6月20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如欲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是於記錄日期（現預期為2007年6月26日）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任何人士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必須於2007年6月21日下午4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登記（本公司將於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進行建議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的公開發售為擴展主要業務而進行長期股本集資，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時亦讓全體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8億元，將作以下用途：(i) 約港幣8,000萬元作為發展上海項目的投資；(ii) 約港幣1.57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i)公開發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1億元則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07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7年6月6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按以下條款籌集長期股本。

發行統計數字（根據本公司現有2,142,419,902股已發行股份（除另行聲明外，否則，並無計入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編製）

發售股份的基準：	按既定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142,419,902股股份。
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28,483,980股發售股份（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沒有發售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70,903,882股股份。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下沒有發售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428,483,980股發售股份將：(a)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b)佔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本公司是按比例發行配售的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就此事宜，不包括位於當地法律不予以批准該發售的地區的任何股東），發售股份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而發行。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現時沒有任何計劃按購股權計劃發售或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作參考之用，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為合資格股東。

凡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買家或股份投資者必須於2007年6月21日下午4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6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款項須於接納發售股份的既定配額或（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i) 2007年6月4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暫停買賣前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1.84元折讓約51.08%；

(ii) 根據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1.68元折讓約46.42%；

(iii) 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85元折讓約51.40%；

(iv) 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83元折讓約51.71%；及

(v)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0.57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142,419,90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8.17%。

認購價是與包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供所有股東參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機會。

經考慮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後，並基於本公司的長期拓展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列較相對價值的折讓或溢價）、包銷商的佣金及本公司長遠發展策略來說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基準

公開發售下的既定配額基準為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428,483,980股發售股份（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下沒有發售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悉數或部份申請認購既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的發售股份之款項一併交回。本公司不會提供湊足零碎股份的服務，任何零碎發售股份均不會發售予股東，唯經彙集後將作滿足額外申請（如有）而配發及／或按董事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出售。

公開發售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或約於2007年7月18日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或約於2007年7月18日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把公開發售擴大至包括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倘在董事的意見下並根據從海外股東個別司法轄區內持牌執業的法律顧問所得的意見，認為如沒有另外發行供股章程，便不可發售發售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不接受該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的考慮基礎載於即將刊發的公開發售章程內。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連同不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以及不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發售股份的股款交回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唯將優先考慮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名義註冊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湊足零碎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投資者。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於2007年6月21日下午4時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完成有關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款項，按目前預期於2007年7月12日下午4時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

包銷安排

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包銷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包銷商
包銷的發售股份：	246,262,208股發售股份，乃發售股份總數（即428,483,980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購股權計劃下沒有發售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與合共182,221,772股發售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已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之間的差額；及佔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58%
包銷商佣金：	相等於包銷發售股份認購額的2.25%，董事認為此佣金款額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他們是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與整體上完成公開發售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授權（如有）已取得；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批准其上市及買賣其後將不會遭撤銷；

(c)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在不遲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登記公開發售章程（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須夾附的所有文件）（全部均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

(d) 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e)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交由控股股東在與本協議相同的日期正式簽署的控股股東承諾，且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承諾的條款，直至並包括付款及認購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截止時間；及

(f)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予以終止。

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達成（或倘於包銷協議條款允許下獲包銷商書面同意），則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就先前已違反者提出的索償或僅限於終止前償付某些實付費用除外），且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佣金，而控股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接納其配額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控股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為911,108,86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53%。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該等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如於其作出承諾的日期（即2007年6月5日）時，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且認購就該等股份而將獲配發182,221,772股發售股份。

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付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和付款截止時間後30天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出售。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內載列的安排：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在原本給予或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在重複作出時為失實、不準確、產生誤導或被違反，在每一種情況下（根據包銷商合理的意見）就公開發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b) 下列各項將會形成、出現、存在或即將生效：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作為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害、危機、禁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敵意事件的爆發或升級、暴動或武裝衝突（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佈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處於緊急狀態、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疾病或傳染病爆發（包括於香港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該等相關的或易變的形態）或者運輸中斷或延滯）；

(ii) 可能會實質地損害配售的完成的在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市場狀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者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i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有任何涉及現有法律或規例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其他地方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

(v)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影響到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

(v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儲備局或紐約州政府級或其他實施）、新加坡、倫敦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受重大干擾；

(vi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五(5)個營業日；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ix) 任何其他事件、連串事件、變動、發展或狀況，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

(1) 相當可能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相當重大以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合、不智或不宜。

一經發出終止包銷協議的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先前已違反者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重要提示

包銷商包銷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本公佈「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及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佈「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中所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07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18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6月20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的截止日期	6月21日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22日至26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6月26日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6月27日
付款及認購發售股份，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付款截止時間	7月12日下午4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時間	7月17日下午4時後
公佈認購及額外申請的結果	7月17日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7月18日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7月18日或之前
發售股份進行買賣首日	7月20日

附註： 本公佈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提示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修訂。任何因此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沒有發售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狀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現況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股份獲全部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控股股東	911,108,864	42.53	1,093,330,636	42.53	1,093,330,636	42.53
公眾人士	1,231,311,038	57.47	1,477,573,246	57.47	1,231,311,038	47.89
包銷商	0	0.00	0	0.00	246,262,208	9.58
公眾股東	**1,231,311,038**	**57.47**	**1,477,573,246**	**57.47**	**1,477,573,246**	**57.47**
總計：	**2,142,419,902**	**100.00**	**2,570,903,882**	**100.00**	**2,570,903,882**	**100.00**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和高科技產業。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的公開發售為擴展上述主要業務而進行長期股本集資，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時亦讓全體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8億元，將作以下用途：(i) 約港幣8,000萬元作為發展上海項目（如下所述）的投資；(ii) 約港幣1.57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i) 公開發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1億元則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刊發有關於上海發展的航天科技產業園（「上海項目」）的公佈，以及於2006年11月16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07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7年6月6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控股股東將認購42.53%以上的發售股份，預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58%或以上。因此，將不受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任何關於收購涵義的規定所限。

載有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之公開發售章程或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如適用）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定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Jetcote及其屬下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是合共911,108,86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及包銷商而於2007年6月5日就認購182,221,772股發售股份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Jetcote」	指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07年7月17日下午4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在董事的意見下並根據從在海外股東個別司法轄區內持牌執業的法律顧問所得的意見，認為如沒有另外發行供股章程，便不可發售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少於428,483,98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依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每五股股份而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在該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是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公開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章程；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07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聯交所的批准而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07年6月26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公開發售的配額將於當日釐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項目」	指	具有本公佈內「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1997年7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2007年7月8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星展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一家註冊機構，並受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監管的一家持牌銀行；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2007年6月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包銷發售股份」	指	發售股份但不包括將發售予控股股東的發售股份，即合共246,262,208股發售股份。

承董事局命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馬興瑞
主席

香港，2007年6月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總裁）*	馬興瑞先生*（主席）*	鄒燦林先生
周慶泉先生	龔波先生	羅振邦先生
趙元昌先生	陳清霞女士	王俊彥先生
吳紅舉先生	王玉軍先生	
郭先鵬先生	徐建華先生	